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

广外校〔2014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“创新强校工程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学校研究制定了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“创新强校工程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
“创新强校工程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“创新强校工程”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)的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广东省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实施方案(试行)》(粤教高函〔2014〕8号)《广东省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粤财教〔2014〕130号)以及国家、省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“科学分配,公开公平;分类奖补,创优扶特;集中使用,突出重点;加强督导,注重绩效”的原则,实行专项使用、分级管理的管理模式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: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,破除制约学校内涵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,激发办学活力,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,努力形成有利于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;探索、完善、优化协同创新机制和模式,在全省乃至全国形成示范效应;积极探索高水平国际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,使人才培养的数量、质量和结构更加适应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;重点建设领域取得新突破,重点学科、重点人才、重点平台、重点科研项目在全省、全国的排位显著提升;国际化办学水平进一步提升,国际化办学特色进一步彰显,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显著增强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学校“创新强校工程”领导小组负责进行总体规划和分配。

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“一支笔”和项目负责人双审批制度（如需另行设置或变更，由项目分管职能部门报财务处按既定程序批准）。

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主体是建设项目组，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，各项目经费的使用经项目负责人批准后，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“一支笔”审批，并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各建设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照预算内容和经费限额，对各项目建设的资金运用、效益分析等实行全过程管理，确保实现预期效益目标。大额经费支出按学校规定的逐级审批制度执行。

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安排分配

第七条 学校各业务口的省拨专项经费和立项数按照“因素法+竞争法”的原则安排。在安排经费时，主要参考以下因素：

1. 学校发展战略需要；
2. 各类项目与学校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规划的关联性；
3. 各类项目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考核指标的关联性及其所占的比重；
4. 上年度各业务口在国家级、省级竞争性项目上的申报结果；
5. 上年度各类学校自主建设项目绩效考核的结果。

其中，学校按照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年度规划和省拨专项

经费的 80%确定各类项目的立项数和立项经费，由相关职能部门分类组织各单位申报并进行竞争性选拔，严格按照评选办法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立项项目。

第八条 各业务口可在学校下达经费总数范围内，对各类项目立项经费进行适当调整，并报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办公室备案。

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

第九条 专项资金仅用于学校“创新强校”各方面工作，包括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、高水平大学及特色高校建设、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、自主创新能力提升、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，着眼于全面提升学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能力。

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出包括人才引进与培养经费、业务费、设备购置费、维修维护费等。

（一）人才引进与培养经费。指在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中，用于引进学科领军人才、紧缺人才，优秀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，以及“珠江学者”岗位津贴、“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”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培养对象学术补贴等。人员经费支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有利于高校人事管理制度的改革和创新，有利于建立以竞争、流动为核心的人才激励机制、人才评价机制。

（二）业务费。指为完成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、租赁费、科研业务费、实验材料费、国际交流合作费、绩效支出等业务支出。

(三) 设备购置费。指为完成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协同创新体系、学科体系建设、拔尖创新人才培养、队伍建设等任务而购置必要的教学、科研仪器设备等支出。

(四) 维修维护费。指用于与“创新强校工程”相关的教学、科研仪器和实验设备、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理、维护以及提供条件支撑的教学科研基础设施改造所发生的支出。

(五) 评审管理费。指在开展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所必须开支的经费，主要包括：项目论证、考核、评价、验收及召开必要的会议所需的会议费、差旅费、专家劳务费、印刷费、邮电通讯费、交通费等。

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按照项目管理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。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。

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基本建设、偿还贷款、支付罚款、捐赠、赞助、对外投资等支出，不得用于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项目之外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与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，不得用于平衡校内预算。

第五章 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

第十三条 建立年度项目实施评估和财政绩效评价制度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。按照确定的任务与规划，加强目标管理和阶段性评估，对执行效果不佳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，要及时整改或予以撤销。

第十四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对出现重大问题、严重违反

财经纪律、严重弄虚作假或者工作消极不作为的单位，将视情况相应缓拨、停拨、扣减甚至追回奖补资金，全校通报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对“创新强校工程”成绩显著的单位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五条 在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，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“创新强校工程”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